

检索号	2019-HP-182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开本)

项目名称：江苏常州罗溪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9 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苏常州罗溪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常州市局前街 27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003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境内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电力供应, D442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本期工程不新增占地		绿化面积 (m <sup>2</sup> )	/	
总投资 (万元)	/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9 月		
<b>输变电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b>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罗溪 110kV 变电站, 户外型, 变电站现有主变两台, 容量为 (31.5+31.5) MVA (#1、#2), 110kV 进线 2 回。本期将原有 110kV 户外 AIS 配电装置整体拆除改造为 110kV 户外 GIS 配电装置。					
水及能源消耗量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少量	柴油 (吨/年)	/		
电 (度)	/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b>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b> 废水类型: 生活污水 排水量: 少量 排放去向: 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理, 不外排。					
<b>输变电设施的使用情况:</b> 110kV 变电站工程运行时产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影响。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 项目由来

罗溪 110kV 变电站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机场路与 S239 省道交叉口东南侧，该变电站于 1985 年建成投运，110kV 配电装置为户外 AIS 布置、单母线接线。罗溪 110kV 变电站户外 110kV 配电装置构支架投运已 30 多年，为提高常州地区变电站的 GIS 率和运行方式的灵活性，亟需将罗溪 110kV 变电站户外 110kV AIS 配电装置改为户外 110kV GIS 配电装置。因此为改善电网结构、提高区域供电可靠性，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建设江苏常州罗溪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具有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据此，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公司通过资料调研、现场勘察、评价分析，并委托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苏常州罗溪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工程规模

罗溪 110kV 变电站，户外型，变电站现有主变两台，容量为（31.5+31.5）MVA（#1、#2），110kV 进线 2 回，10kV 出线 10 回，电容器 2 组，容量均为 6012×2kVar。本期将原有 110kV 户外 AIS 配电装置整体拆除改造为 110kV 户外 GIS 配电装置。事故油池位于两台主变中间，化粪池位于变电站西北角。

### 3. 地理位置

江苏常州罗溪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机场路与 S239 省道交叉口东南侧，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 4. 变电站平面布置

罗溪 110kV 变电站采用户外型布置，主变压器户外布置于站区北部，现有 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AIS 配电装置，布置于站区南部，改造后的 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GIS，布置于站区南部。罗溪 110kV 变电站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5. 前期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罗溪 110kV 变电站由于建设年代较为久远，早于 2003 年，未履行环保手续。前期工程手续见附件 2。

## 6. 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江苏常州罗溪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建设，能够完善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的网架结构，保障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的供电需求，有力地保证地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属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版）中鼓励发展的项目（“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电网改造与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7. 规划相符性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分析，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罗溪 110kV 变电站位于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陆域范围内，距离河道最近约 50m。本工程采取严格的生态管控措施，不影响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的主导生态功能，即水源水质保护。本期工程是在原站址内进行，不新征用地，变电站原有用地已取得常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证（详见附件 2），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城镇发展的规划要求。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原有污染情况主要为罗溪 110kV 变电站运行期间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影响。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罗溪 110kV 变电站厂界及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各评价因子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 1. 编制依据

### 1.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版),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版), 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版), 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版), 国家发改委第 36 号令,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布
- (10) 《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暂行)》,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2019 年 1 月 19 日起施行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2)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原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 号), 2016 年 10 月 26 日。

### 1.2 地方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苏政发[2018]74 号, 2018 年 6 月 9 日起施行
- (2)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苏政发[2013]113 号, 2013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
- (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行

(4)《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第二次修正版),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6)《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的通知》,常政发〔2017〕161 号,2017 年 12 月 8 日发布

### 1.3 评价导则及相关标准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
- (7)《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8)《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 (9)《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0)《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变电站噪声控制技术导则》(DL/T 1518-2016)
- (13)《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GB50229-2019)

## 2. 评价因子

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 24-2014)中 4.4,确定本工程的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表 1)。

表 1 主要评价因子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施工期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eq}$	dB(A)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eq}$	dB(A)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V/m	工频电场	V/m
		工频磁场	$\mu$ T	工频磁场	$\mu$ T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eq}$	dB(A)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eq}$	dB(A)

#### 4. 评价工作等级

##### (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为户外型布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中表 2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中表 1.4-1），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工作等级为二级。（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 (2)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通过现场勘查，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的通知》中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本工程变电站所处地区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地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工程变电站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 (3)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变电站站址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变电站改造工程在原有变电站内进行，不新征用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位于原厂界（或永久占地）范围内的工业类改扩建项目，可做生态影响分析。

#####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罗溪 110kV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因此，水环境影响仅作简单分析。

#### 5.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确定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如下：

表 2 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	评价因子	评价范围
110kV 变电站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
	噪声	变电站围墙外 100m 范围内的区域
	生态	站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的区域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常州处于长江金三角地区，与上海、南京两大都市等距相望，与苏州、无锡联袂成片，构成了苏锡常都市圈。现辖溧阳一个县级市和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五个行政区，总面积 4373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为 469.6 万人。

常州有着十分优越的区位条件和便捷的水陆空交通条件，市区北临长江，南濒太湖，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穿境而过。全市水网纵横交织，连江通海。

常州市属暖温带季风气候区，由于东西狭长，受海洋影响程度有差异，东部属暖温带湿润季风气候，西部为暖温带半湿润气候，受东南季风影响较大。年日照时数为 2284 至 2495 小时，日照率 52%至 57%，年气温 14℃，年均无霜期 200 至 220 天，年均降水量 800 至 930 毫米，雨季降水量占全年的 56%。气候资源较为优越，有利于农作物生长。主要气象灾害有旱、涝、风、霜、冻、冰雹等。

常州地貌类型属高沙平原，山丘平圩兼有。南为天目山余脉，西为茅山山脉，北为宁镇山脉尾部，中部和东部为宽广的平原、圩区。常州山区丘陵资源丰富，物产繁茂。山地构成的岩石，主要是石英砂岩、页岩、砾岩，其次为大理岩、花岗岩、玄武岩等，都是良好的建筑材料。

江苏常州罗溪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机场路与 S239 省道交叉口东南侧，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分析，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评价范围内没有国家需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此外，根据现场勘查，本工程附近未发现有价值的文物。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罗溪 110kV 变电站位于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陆域范围内，距离河道最近约 50m。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电磁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对所在地区的环境影响主要为电磁环境影响和声环境影响。

#### 一、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2019 年 7 月，我公司委托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171012050259）对本项目拟建址四周及周围敏感目标处进行了电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罗溪 110kV 变电站四周各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9.5V/m~114.6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78 $\mu$ T~0.124 $\mu$ T；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各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2.7V/m~7.7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3 $\mu$ T~0.061 $\mu$ T。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电磁环境现状监测详细情况见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专题》。

####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罗溪 110kV 变电站四周各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5dB(A)~50dB(A)、夜间噪声为 43dB(A)~46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变电站周围各敏感目标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50dB(A)、夜间噪声为 46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罗溪 110kV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有 3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2 处声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6。

**表 6 罗溪 110kV 变电站周围电磁、声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规模		房屋类型	环境质量要求*
		位置	规模		
1	纪念堂	变电站东南侧，距离约 19m	1 处纪念堂	1 层尖顶	E、B
2	机场南路 41-1 号民房等	变电站南侧，距离最近约 19m	约 2 户民房、2 处临时用房	1~2 层尖/平顶	E、B、N
3	机场南路 41-7 号民房等	变电站西侧，紧邻变电站	约 8 户民房	2 层尖顶	E、B、N

注：E 表示电磁环境质量要求为工频电场强度 $<4000\text{V/m}$ ；

B 表示电磁环境质量要求为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mu\text{T}$ ；

N 表示声环境符合噪声区域规划。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分析，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罗溪 110kV 变电站位于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陆域范围内，距离河道最近约 50m，详见附图 5。本工程采取严格的生态管控措施，不影响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的主导生态功能，即水源水质保护。本工程涉及生态红线区域的具体范围及管控措施见表 7。

**表 7 本工程涉及生态红线区域的具体范围及管控措施**

红线区域名称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主导生态功能	水源水质保护
管控级别	二级管控区
具体范围	常州市新北区新孟河及两岸各 500 米
管控措施	未经许可禁止下列活动：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和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b>工频电场、工频磁场：</b></p> <p>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为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为 100<math>\mu</math>T。</p> <p><b>声环境：</b></p> <p>对经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罗溪 110kV 变电站所处地区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地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限值为 65dB(A)，夜间限值为 55dB(A)。</p>
污染物排放标准	<p><b>厂界标准：</b></p> <p>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限值为 65dB(A)，夜间限值为 55dB(A)。</p> <p><b>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p> <p>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限值为 70dB(A)，夜间限值为 55dB(A)。</p>
总量控制指标	无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1. 施工期

本工程为罗溪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将罗溪 110kV 变电站现有 110kV 户外 AIS 配电装置进行整体拆除,并在原址内新建 110kV 户外 GIS 配电装置,拆除的设备作为废旧物资由供电公司统一回收。施工过程中采用机械施工和人工施工相结合的方法,施工范围很小,施工过程不涉及土建,只会产生短暂的车辆及安装噪声,无其它施工期环境影响。

### 2. 运行期

本工程为变电站改造工程,即在原变电站内改造现有配电装置,将高压电流通过送电线路送入罗溪 110kV 变电站,变电后送出至下一级变电站。输变电工程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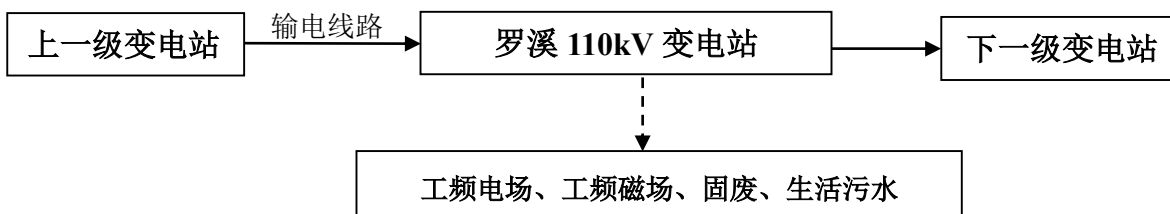


图 1 罗溪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污染分析:

### 1. 施工期

本工程为罗溪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将罗溪 110kV 变电站现有 110kV 户外 AIS 配电装置进行整体拆除,并在原址内新建 110kV 户外 GIS 配电装置,拆除的设备作为废旧物资由供电公司统一回收。施工过程中采用机械施工和人工施工相结合的方法,施工范围很小,施工过程不涉及土建,只会产生短暂的车辆及安装噪声,无其它施工期环境影响。

### 2. 运行期

####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变电站在运行中,会形成一定强度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变电站的主变和高压配电装置在运行时,由于电压等级较高,带电结构中存在大量的电荷,因此会在周围产生一定强度的工频电场,同时由于电流的存在,在带电结构周围会产生交变的工频磁场。

## (2) 噪声

110kV 变电站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主变压器。按照我省电力行业目前采用的主变噪声控制要求，主变 1m 处的噪声限值约为 63dB(A)。本期工程为改造工程，不新增噪声源强。

## (3) 生活污水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

## (4) 固废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

直流系统设有铅蓄电池，当铅蓄电池因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更换时会产生废弃的铅蓄电池。在变压器维护、更换过程中可能产生废变压器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弃的铅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废弃的铅蓄电池的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变压器油的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弃的铅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5) 环境风险

变电站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变压器油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变压器油是由许多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组成，即主要由烷烃、环烷烃和芳香烃组成。

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变压器检修时及事故情况下可能发生变压器油的泄漏。一般情况下主变 2~3 年检修一次，在检修过程中，变压器油由专用工具收集，存放在事先准备好的容器内，在检修工作完毕后，再将变压器油注入主变，无变压器油外排。

罗溪 110kV 变电站内设置了 1 座事故油池，容积 30m<sup>3</sup>，罗溪 110kV 变电站主变均利旧，现有#1 主变油重 17.2t (19.2m<sup>3</sup>)，#2 主变油重 18.2t (20.4m<sup>3</sup>)。因此，罗溪 110kV 变电站事故油池容量能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GB50229-2019) 规定的“最大一个油箱容量的 100%”要求。变压器下设置了事故油坑，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相连。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油和事故油污水经事故油池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理，不外排。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 污 染 物	变电站	生活污水	少量	及时清理, 不外排
电 磁 环 境	变电站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	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固 体 废 物	变电站	生活垃圾	少量	定期清理, 不外排
		废弃的铅蓄 电池、废变 压器油	少量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 声	施工场地	施工机械 噪声	60dB(A)~84dB(A)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 相应要求
	变电站	噪声	距离主变 1m 处噪 声不高于 63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其他	主变发生事故时, 事故油和事故油污水排入事故油池,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 置, 不外排			
<p><b>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另附页)</b></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 罗溪 110kV 变电站位于新孟河 (新北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陆域范围内, 距离河道最近约 50m。</p> <p>本工程直接在原站址内进行, 不新征用地, 不需要进行土地开挖等工作, 不会对变电站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不会影响新孟河 (新北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的主导生态功能, 即水源水质保护。</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工程为罗溪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将罗溪 110kV 变电站现有 110kV 户外 AIS 配电装置进行整体拆除，并在原址内新建 110kV 户外 GIS 配电装置，拆除的设备作为废旧物资由供电公司统一回收。施工过程中采用机械施工和人工施工相结合的方法，施工范围很小，施工过程不涉及土建，只会产生短暂的车辆及安装噪声，无其它施工期环境影响。

###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

#### 1.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已运行的具有类似工程规模 110kV 变电站的类比监测结果，可以预测罗溪 110kV 变电站本期工程建成投运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满足相应的评价标准要求。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期工程拆除原有 110kV 户外 AIS 设备、然后新建 110kV 户外 GIS 配电装置，不新增主变压器，不新增噪声源，拆除的设备作为废旧物资由供电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现状检测结果表明，罗溪 110kV 变电站四周各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5dB(A)~50dB(A)、夜间噪声为 43dB(A)~46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变电站周围各敏感目标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50dB(A)、夜间噪声为 46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本期工程对主变压器不做调整，厂界位置也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期工程建成投运后不增加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日常工作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 4. 固废影响分析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变电站直流系统设有铅蓄电池，当铅蓄电池因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更换时会产生废旧的铅蓄电池。在变压器维护、更换过程中可能产生废变压器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弃的铅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废弃的铅蓄电池的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变压器油的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运行阶段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5. 环境风险分析

本工程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变压器油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变压器油是由许多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组成，即主要由烷烃、环烷烃和芳香烃组成。

罗溪 110kV 变电站内设置 1 座事故油池，容积 30m<sup>3</sup>，罗溪 110kV 变电站本期主变均利旧，现有#1 主变油重 17.2t (19.2m<sup>3</sup>)，现有#2 主变油重 18.2t (20.3m<sup>3</sup>)，能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GB50229-2019)规定的“最大一个油箱容量的 100%”要求。变压器下方均已设置了事故油坑，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相连。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油和事故油污水经事故油池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理，不外排。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事故油和事故油污水在储存过程中不会渗漏。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 污染物	变电站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不外排
电磁 环境	变电站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将 110kV 配电装置由户外 AIS 布置改造为户外 GIS 布置；对变电站的电气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选用具有抗干扰能力的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等。	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固体 废物	变电站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废弃的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 声	变电站	噪声	变电站选用低噪声主变，变电站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布置，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衰减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
其他	主变发生事故时，事故油和事故油污水排入事故油池，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罗溪 110kV 变电站位于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陆域范围内，距离河道最近约 50m。

本工程直接在原站址内进行，不新征用地，不需要进行土地开挖等工作，不会对变电站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的主导生态功能，即水源水质保护。

##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 输变电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对于输变电工程，建设单位应指派人员具体负责执行有关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2. 环境管理内容

#### (1)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监督施工单位加强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及土地占用和植被保护等的管理。

#### (2)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的环保人员对输变电工程的建设、生产全过程实行监督管理，其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负责办理建设项目的环保报批手续。
- 2) 参与制定建设项目环保治理方案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 3) 检查、监督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在建设过程中的落实情况。
- 4) 在建设项目投运后，负责组织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管理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监测计划的职责主要是：测试、收集环境状况基本资料；整理、统计分析监测结果。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8。

表 8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点位布设	变电站周围
		监测项目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监测频次和时间	工程投入试运行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变电站每四年监测一次、有公众投诉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2	噪声	点位布设	变电站周围
		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频次和时间	工程投入试运行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变电站每四年监测一次、有公众投诉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 十、结论与建议

### 结论:

#### (1) 项目概况及建设必要性:

##### 1) 项目概况:

罗溪 110kV 变电站,户外型,变电站现有主变两台,容量为(31.5+31.5)MVA(#1、#2),110kV 进线 2 回。本期将原有 110kV 户外 AIS 配电装置整体拆除改造为 110kV 户外 GIS 配电装置。

2) 建设必要性:为满足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用电增长的需要,提高该地区供电的可靠性,改善该地区的电网结构,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建设江苏常州罗溪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具有必要性。

#### (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江苏常州罗溪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属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版)中鼓励发展的项目(“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电网改造与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3) 选址合理性: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分析,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罗溪 110kV 变电站位于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陆域范围内,距离河道最近约 50m。本工程采取严格的生态管控措施,不影响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的主导生态功能,即水源水质保护。本期工程是在原站址内进行,不新征用地,变电站原有用地已取得常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证,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城镇发展的规划要求。

#### (4)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1) 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环境:罗溪 110kV 变电站四周各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9.5V/m~114.6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78 $\mu$ T~0.124 $\mu$ T;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各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2.7V/m~7.7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3 $\mu$ T~0.061 $\mu$ T。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2) 噪声: 罗溪 110kV 变电站四周各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5dB(A)~50dB(A)、夜间噪声为 43dB(A)~46dB(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变电站周围各敏感目标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50dB(A)、夜间噪声为 46dB(A), 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5) 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现状检测分析, 罗溪 110kV 变电站本期工程建成投运后变电站四周及周围敏感目标处的环境噪声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通过类比分析, 罗溪 110kV 变电站四周的工频磁场、工频电场能够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

(6) 环保措施:

①电磁环境: 110kV 配电装置由户外 AIS 布置改造为户外 GIS 布置; 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 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 降低电磁影响。

②噪声: 选用低噪声主变, 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明确要求主变电压器供货商所提供主变必须满足在距主变 1m 处的噪声限值不大于 63dB(A); 此外, 变电站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布置, 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衰减噪声; 本期工程为改造工程, 不新增噪声源强。

③水环境: 日常工作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 不外排。

④固废: 日常工作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废弃的铅蓄电池及废变压器油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

⑤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是变压器油的泄漏。本工程将采取事故油池、消防设施、设备维护等措施, 降低事故风险概率, 减轻事故的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 江苏常州罗溪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符合区域总体发展规划, 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等可以稳定达标,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能符合相关环保标准, 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 江苏常州罗溪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的建设和可行的。

**建议:**

工程建成投运后, 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 章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 章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江苏常州罗溪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罗溪 110kV 变电站，户外型，变电站现有主变两台，容量为（31.5+31.5）MVA（#1、#2），110kV 进线 2 回。本期将原有 110kV 户外 AIS 配电装置整体拆除改造为 110kV 户外 GIS 配电装置。

### 1.2 评价因子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表 1.2-1。

表 1.2-1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V/m	工频电场	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 1.3 评价标准

电磁环境中公众暴露控制限值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标准，即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

### 1.4 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建成投运后为户外型、主变压器户外布置，配套 110kV 线路为电缆线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中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划分，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工作等级为二级。

表 1.4-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分类	电压等级	工程	条件	评价工作等级
交流	110kV	变电站	户外式	二级

### 1.5 评价范围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表 1.5-1。

表 1.5-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	评价因子	评价范围
110kV 变电站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

### 1.6 评价重点

电磁环境评价重点为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工程附近敏感目标的影响。



## 1.7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罗溪 110kV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有 3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1.7-1。

表 1.7-1 罗溪 110kV 变电站周围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规模		房屋类型	环境质量要求*
		位置	规模		
1	纪念堂	变电站东南侧，距离约 19m	1 处纪念堂	1 层尖顶	E、B
2	机场南路 41-1 号民房等	变电站南侧，距离最近约 19m	约 2 户民房、2 处临时用房	1~2 层尖/平顶	E、B
3	机场南路 41-7 号民房等	变电站西侧，紧邻变电站	约 8 户民房	2 层尖顶	E、B

注：E 表示电磁环境质量要求为工频电场强度  $<4000\text{V/m}$ ；

B 表示电磁环境质量要求为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mu\text{T}$ 。

## 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2019 年 7 月，我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项目拟建址四周及周围敏感目标处进行了电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罗溪 110kV 变电站四周各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9.5V/m~114.6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78 $\mu$ T~0.124 $\mu$ T；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各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2.7V/m~7.7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3 $\mu$ T~0.061 $\mu$ T。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 3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预评价

#### 3.1 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影响分析

本次环评拟采用类比监测的方法预测本工程罗溪 110kV 变电站改造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站址周围环境的影响，选取电压等级相同、布置方式类似的无锡荡口 110kV 变电站（户外型，主变容量为 40MVA+50MVA）作为类比对象。变电站类比情况见表 3.1-1。

从类比情况比较结果看，罗溪 110kV 变电站与荡口 110kV 变电站电压等级相同，主变容量略小，均为户外型布置，且总平面布置方式类似；占地面积和 110kV 架空进线规模相近，因此罗溪 110kV 变电站投运后对周围环境的工频电磁场贡献值理论上应与荡口 110kV 变电站相近。因此，选取荡口 110kV 变电站作为类比变电站是可行的。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荡口变电站厂界周围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3.7V/m~98.7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112 $\mu$ T~0.456 $\mu$ T，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1.1V/m~37.6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68 $\mu$ T~0.426 $\mu$ T，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mu$ 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通过类比分析，变电站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一般随距离的增大而逐渐减少。

通过对已运行的荡口 110kV 变电站的类比监测分析，可以预测罗溪 110kV 变电站本期工程投运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满足相应的评价标准要求。

##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 4.1 变电站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

## 5 电磁专题报告结论

### (1) 项目概况

罗溪 110kV 变电站，户外型，变电站现有主变两台，容量为（31.5+31.5）MVA（#1、#2），110kV 进线 2 回。本期将原有 110kV 户外 AIS 配电装置整体拆除改造为 110kV 户外 GIS 配电装置。

### (2)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 (3)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类比分析，改造后罗溪 110kV 变电站四周及周围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磁场、工频电场能够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

###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

### (5)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江苏常州罗溪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应评价标准。